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破字第2號

聲請人　即

破產管理人　范惇律師　住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1號6樓22室

上列聲請人因呈禾康股份有限公司破產事件，聲請認可分配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破產管理人范惇律師製作如附件所示之分配表應予認可並公告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後，破產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，破產管理人應即平均分配於債權人；破產管理人應作成分配表，記載分配之比例及方法；分配表應經法院之認可並公告之，此觀諸破產法第139條第1項至第3項自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破產人呈禾康股份有限公司前經本院裁定宣告破產在案，其破產財團之財產經全部換價後所得共新臺幣（下同）3,939萬4,770元，經扣除破產管理人、監查人報酬等財團費用後，尚有可供分配之金額3,795萬3,909元，經依各債權人之債權比例核算結果，各債權人分配金額如附件之分配表所示，爰聲請認可並予公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破產財團財產經變價後共計3,939萬4,770元，經扣除財團費用即財團之雜項費用支出9萬0,861元、破產管理人及監查人報酬各125萬元、10萬元後，尚有可供分配之金額為3,795萬3,909元（39,394,770元－〈90,861元＋1,250,000＋100,000〉＝37,953,909），聲請人茲提出如附件所示之分配表所載之分配比例及分配方法，於法核無不合，自應予以認可。

四、依破產法第139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　法　官　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如附件所示之分配表異議者，應自公告之日起15日內向本院提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 王惠萍

附件：

分配表（單位元；均為新臺幣）

破產人姓名			呈禾康股份有限公司						
破產執行所得金額			39,394,770						
次序	債權種類	優先/普通	債權人姓名	債權金額	比率%	分配金額	不足額	備註	90861
1	財團費用	優先	范惇（本件破產管理人）	90,861	100%	90,861	0	(1)	1250000
									100000
2	財團費用（報酬）	優先	范惇（本件破產管理人）	1,250,000	100%	1,250,000	0	(2)	1440861
3	財團費用（報酬）	優先	沈育正（本件監查人）	100,000	100%	100,000	0	(2)	37953909
4	借款	普通	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62,933,690	16.3821%	6,217,649	56,716,041	(3)	
5	貨款	普通	中華民國農會台農鮮乳廠	54,498,258	14.1863%	5,384,255	49,114,003		
6	借款	普通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1,115,532	10.7027%	4,062,084	37,053,448		
7	借款	普通	臺灣新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5,302,630	9.1895%	3,487,788	31,814,842		
8	借款	普通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9,765,477	5.1451%	1,952,766	17,812,711		
9	借款	普通	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7,848,086	4.6460%	1,763,334	16,084,752		
10	借款	普通	黃信介	16,460,554	4.2848%	1,626,251	14,834,303		
11	貨款	普通	春穀企業有限公司	13,030,324	3.3919%	1,287,355	11,742,969		
12	借款	普通	寶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	10,524,696	2.7397%	1,039,807	9,484,889		
13	貨款	普通	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	8,771,956	2.2834%	866,641	7,905,315		
14	借款	普通	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,240,655	2.1451%	814,151	7,426,504		
15	借款	普通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6,899,542	1.7960%	681,653	6,217,889		
16	貨款	普通	高大食品生技有限公司	6,831,502	1.7783%	674,931	6,156,571		
17	借款	普通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,800,205	1.5098%	573,042	5,227,163		
18	借款	普通	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,755,919	1.4983%	568,667	5,187,252		
19	借款	普通	凱基租賃股份有限	5,467,295	1.4232%	540,151	4,927,144		

			公司							
20	借款	普通	林宗慶	5,221,369	1.3592%	515,855	4,705,514			
21	借款	普通	王肇源	5,079,438	1.3222%	501,832	4,577,606			
22	借款	普通	曾維彬	5,077,616	1.3217%	501,652	4,575,964			
23	借款	普通	劉仕文	5,076,938	1.3216%	501,585	4,575,353			
24	貨款	普通	蔡麗珠	4,594,328	1.1959%	453,905	4,140,423			
25	貨款	普通	陳金榮	4,343,447	1.1306%	429,119	3,914,328			
26	貨款	普通	京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4,313,288	1.1228%	426,139	3,887,149			
27	貨款	普通	吳龍廷	4,142,766	1.0784%	409,292	3,733,474			
28	貨款	普通	張坤錐	3,496,857	0.9103%	345,478	3,151,379			
29	借款	普通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,390,532	0.8826%	334,974	3,055,558			
30	租金	普通	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	2,598,457	0.6764%	256,719	2,341,738			
31	借款	普通	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,309,077	0.6011%	228,129	2,080,948			
32	貨款	普通	林坤新	1,956,083	0.5092%	193,255	1,762,828			
33	貨款	普通	陳寶慶	1,949,794	0.5075%	192,633	1,757,161			
34	借款	普通	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,911,128	0.4975%	188,813	1,722,315			
35	貨款	普通	心一食品有限公司	1,680,167	0.4374%	165,995	1,514,172			
36	貨款	普通	渥禾貿易有限公司	1,206,354	0.3140%	119,184	1,087,170			
37	貨款	普通	洪嘉偉	1,169,097	0.3043%	115,503	1,053,594			
38	貨款	普通	賜立康興業有限公司	1,043,623	0.2717%	103,107	940,516			
39	貨款	普通	陳建良	891,431	0.2320%	88,071	803,360			
40	貨款	普通	薛明富	719,638	0.1873%	71,098	648,540			
41	貨款	普通	周耿禾	557,330	0.1451%	55,062	502,268			
42	貨款	普通	奇安贈品有限公司	492,443	0.1282%	48,652	443,791			
43	貨款	普通	雲乳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450,400	0.1172%	44,498	405,902			
44	貨款	普通	億承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350,495	0.0912%	34,628	315,867			
45	貨款	普通	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300,467	0.0782%	29,685	270,782			
46	貨款	普通	順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	245,955	0.0640%	24,300	221,655			
47	貨款	普通	生楓有限公司	168,000	0.0437%	16,598	151,402			
48	貨款	普通	昶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	114,614	0.0298%	11,323	103,291			
49	貨款	普通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22,122	0.0058%	2,186	19,936			
50	清潔費	普通	恩福清潔有限公司	16,380	0.0043%	1,618	14,762			
51	電信費	普通	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11,703	0.0030%	1,156	10,547			
52	貨款	普通	全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	8,606	0.0022%	850	7,756			
53	貨款	普通	聯發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	4,940	0.0013%	488	4,452			
			合計	384,161,204		39,394,770	346,207,295			
備註										
(1)編號1為破產管理人為管理、變價、分配破產財團所支出之代墊費用。										
(2)編號2~3為破產管理人及監查人之報酬，係依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執破字第2號裁定辦理。										

(3)編號4~53均為普通債權人，原財政部台北國稅局大安分局於115年1月16日函覆經核定後「原暫行核定之稅額應予註銷」(參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財北國稅大安福字第1150450797號函)原暫行申報稅金債權2,384萬2,297元註銷後，其餘債權人之債權比例因而變動）。			